

**重要通知：**

证券、债券、基金、股票挂钩票据乃投资产品（统称「此等产品」）。此等产品并不等于定期存款及不保本，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下之保障存款。此等产品有别于传统定期存款，也不应视作其替代品。此等产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阁下完全了解及愿意承担所涉风险，否则切勿投资此产品。阁下如对此等产品所涉及风险有疑问，请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外汇涉及风险及可因汇率波动导致亏损。

人寿保险计划是由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宏利」）承保。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宏利之保险代理。

**星展丰盛私人客户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迎新奖赏」）：****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迎新奖赏推广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推广期」）。
2. 「新客户」之定义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星展丰盛私人客户并符合以下资格：
  - 2.1 成功于推广期内开立星展丰盛私人客户户口（「新户口」）之客户；
  - 2.2 于适用的指定日期前，一直维持新户口结余不少于**HK\$8,000,000**或其等值；及
  - 2.3 于新户口开立日之前12个月内，从未持有任何星展丰盛私人客户户口（不论个人或联名）的客户
3. 「新资金」之计算为新客户于指定日期当日新户口之资产总值，与相应参照日于本行之资产总值，两者比较之净增加金额。新资金并不包括从本行任何现有户口(包括存款，股票或其他投资) 转账至新户口的资金。
4. 「参照日期」及「指定日期」

**4.1 参照日期指：**

签立新户口开户表格月份	参照日期
2017年1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	2017年1月27日
2017年3月	2017年2月28日

**4.2 指定日期指：**

新户口开立月份	除人寿保障计划外，所有合资格交易产品之指定日期	人寿保障计划之指定日期
2017年1月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2月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3月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4月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31日

**5. 礼遇将根据以下安排于相应月份存入新户口内之财富管理户口（「财富管理户口」）：**

新户口开立月份	礼遇存入月份	
	迎新礼遇、新资金礼遇	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及投资转入礼遇
2017年1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2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4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6. 新客户于本行送出礼遇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新户口，而有关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相关合资格人寿保障计划的保单必须于送出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时仍然保持有效。
7.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新客户之新户口之主要户口持有人。
8. 迎新奖赏不可与其他星展丰盛私人客户及/或星展丰盛理财之任何奖赏同时使用同一新资金。
9. 相关礼遇不可转移、转换其他奖品。
10. 每位新客户只可享用迎新奖赏一次。
11. 本行保留户口开立之最终决定权。
12. 新客户不得滥用迎新奖赏或违反合规相关条款，否则本行将从新客户之户口中扣除相应奖赏金额及/或扣除相应余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本行保留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及/或迎新奖赏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指定条款及细则：

##### 15. 迎新礼遇

新客户可获HK\$2,000现金奖赏（「迎新礼遇」）。

##### 16. 新资金礼遇

- 16.1 新客户累积存入HK\$2,000,000 (或其等值货币)或以上新资金于新户口及一直维持该新资金至指定日期，新客户每存入HK\$2,000,000 (或其等值货币) 新资金，将可获HK\$1,000现金奖赏作为新资金礼遇（「新资金礼遇」）。
- 16.2 合资格新客户可获得的新资金礼遇上限为HK\$6,000。
- 16.3 如存入新资金之货币并非港元，本行将以相应指定日期当天之汇率(由本行全权厘定)折算至港元，以计算有关新资金金额。

##### 17. 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

- 17.1 新客户于新户口开立日起至相应指定日期内，以新资金透过新户口认购指定投资及保险交易，并累积总交易金额（「累积交易金额」）至以下指定范围（「指定范围」），将可获得相应现金奖赏（「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

指定范围 (或其等值)	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
HK\$12,000,000 以上	HK\$24,000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16,000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4,000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2,000

- 17.2 「**投资及保险交易**」指i) 认购(首次公开发售的债券除外)及/或沽出债券；及/或ii)一笔过认购基金；及/或iii) 认购股票挂钩票据；及/或iv) 认购人寿保障计划(保单需于相应指定日期或之前获成功审批)。

- 17.3 人寿保障计划之保单累积交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 i) 万用寿险计划之累积交易金额为人寿保障计划之指定日期或之前，所有已缴付的保费；
- ii) 其他人寿保障计划之累积交易金额，为保单生效日起计算之首12个月的保费（如适用），保费之预缴并不计算在内

- 17.4 合资格新客户可获得的投资及保险交易礼遇上限为HK\$24,000。

- 17.5 如任何交易金额之货币并非港元，本行将以交易当天之汇率(由本行全权厘定)折算至港元以作计算。

##### 18. 投资转入礼遇

18.1 新客户于新户口开立日起至相应指定日期内，透过新户口成功转入任何债券、基金及/或非实物股票（「合资格转入产品」）作为新资金，并累积总转入金额（「累积转入金额」）至指定金额范围（「指定范围」），将可获得相应现金奖赏（「投资转入礼遇」）。

i) 转入债券及/或非实物股票

指定范围(或其等值)	投资转入礼遇
HK\$12,000,000 以上	HK\$6,000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4,000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2,000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1,000

ii) 转入基金

指定范围(或其等值)	投资转入礼遇
每 HK\$200,000	HK\$400 (上限为 HK\$10,000)

18.2 根据条款18.1 i) 及 ii) ，合资格新客户可获得的总投资转入礼遇上限为HK\$16,000。

18.3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户转入产品的最终决定权。

18.4 本行将于合资格转入产品转入月份之最后一个营业日，按市场价值来计算总累积转入金额。该市场价值是根据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资料来源并按可得的市场价格整理而成。本行并不就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对新客户作任何陈述。若任何人士因信赖该等资料而招致损失，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如任何转入金额之货币并非港元，本行将以合资格转入产品转入月份之最后一个营业日之汇率(由本行全权厘定)折算至港元，以作计算

19. 礼遇暂存金额

下列暂存金额将于新客户所获礼遇金额的存放期间从新户口之财富管理户口内扣起。新客户于礼遇金额存放期将不能动用或提取此暂存金额，至存放期完结后方会发放有关暂存金额。如新户口于礼遇金额存放期内被取消，本行有权于新户口内扣除暂存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暂存金额	礼遇金额存放期
迎新礼遇	HK\$2,000	礼遇送出起计2个月
新资金礼遇	總累積新資金禮遇金額	礼遇送出起计2个月

备注：

以上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任何购买、交易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之招揽。如对任何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如对此单张有任何问题，请联络本行客户经理。